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证券代码：68811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 本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有关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买卖是有一定风险的投机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就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华大智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二)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持股计划。

(三) 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四)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下合称“持有人”），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过程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 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6.15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代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776.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3776.68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六)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华大智造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的股规模不超过1445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33.76万股的3.5%。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

(七)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八)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禁，锁定期分别为50%、50%，具体解禁比例和解禁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按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防控风险防范措施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十)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公差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后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 本持股计划将由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持股计划所设置项目完全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将分别独立核算。

(十三)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如下释义：

华大智造、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为公司服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薪核心业务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股计划协议书项下约定和持有的华大智造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在大会决议通过后至该计划名下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的48个月

锁定期 指 从持股计划公告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在大会决议通过后至该计划名下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止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加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派合同。

二、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认同的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业务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5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过程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76.6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认购金额上限为3776.68万元，除特殊情况下，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股份数额占公司员工认购的股份数上限为1445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份单价为26.15元计算得出。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失去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确认函和协议书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大智造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4,33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3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99元/股，最低价为4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76,4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价格为26.15元/股。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持股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市价48元/股的50%，即每股24元；

(2) 本持股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市价52.30元的50%，即每股26.15元。

四、定价依据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上述人员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长期战略合作的员工，承担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把控的关键责任，对经营计划的实现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实现对部分人员的激励有利于切实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持有人、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结合起来，切实推动公司业

绩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为了推

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持有人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持有人的合理激励。在充分调动各持有人积极性的同时，本持股计划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平性、合理性与科学性，能够体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标的股票的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 = P_0 \times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 增发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增发股份数；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6) 送股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 n 为每股的送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7) 其他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表决权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表决权恢复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表决权限制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 表决权恢复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表决权限制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 表决权恢复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表决权限制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其他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股票价格进行相应调整。